

公告送达（广东环球汇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环球汇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违反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东城综限拆违催字〔2023〕第19-000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内容如下：

本执法机关于2023年11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东城综限拆违字〔2023〕第19-0007号），决定限你（单位）在十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社区帅府路23号的违法建（构）筑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社区帅府路23号的违法建筑物（附：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照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催告履行限期内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04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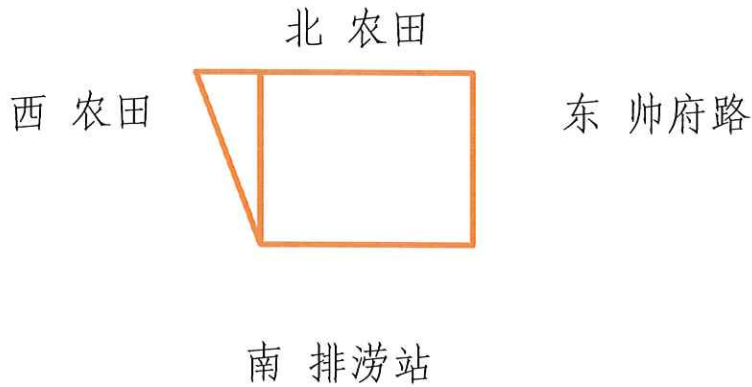
现场勘验图

现场勘验人：周伟联 赖宇钦 现场记录人：赖宇钦

勘验时间：2024年4月8日10时00分至10时10分

勘验地点：万江街道小亨社区帅府路23号

建筑平面示意图：（标明房屋四至及面积）



备注：房屋为框架结构，现建至第5层，占地面积约为2545.5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8515.39平方米。

